

# 杭锦旗政协文史馆展陈项目 (设计施工一体化)

甲方：杭锦旗政协文史馆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沈阳鲁艺瑞瑞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7月15日

## 项目合同

甲方：政协杭锦旗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

乙方：沈阳鲁艺鸿瑞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二好街22号

合同号：WSG202406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锦旗政协文史馆展陈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编号：ESZCHJS-C-G-240045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4、变更合同、补充协议
- 5、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杭锦旗政协文史馆展陈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2、项目地点：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

3、项目内容：展馆设计面积约 456m<sup>2</sup>,根据项目需求结合实际场地情况，对上述展厅进行详细的设计、施工及设备采购。采取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装饰装修涉及的场内空间，相关设备设施的采购、搭建及调试工作；项目空间的地面顶面、造型展墙、图文展板、数字再现、艺术装置、专业照明系统、多媒体系统及影像制作等。

4、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程建设过程中解决现场问题以及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和设备采购。

5、项目承包方式：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 三、项目工期

总工期 150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 15 日历天，施工工期：13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15日

四、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以及服务项目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

### 五、合同金额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 3780000.00 元，大写：叁佰柒拾捌万元整（最终以政府审计决算为准）。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1、乙方的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施工费、设备购置费等所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附件“价格清单格式”中规定需分项报价的各种

费用和乙方认为需要列入总价的费用（含文史资料征集、展陈大纲图册、专家评审等前期费用），以及未考虑在内但属于实现本项目功能及需求的内容后期依据设计深化方案及工程量据实结算费用。

2、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项目，乙方充分考虑设计内容、设计工艺及设计深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3、建安费计价和计量约定：本项目待施工图设计完成后，由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依据确认的施工图核对施工图预算。中标单位须据实编制本项目建安工程预算，经双方确认的建安工程预算作为本项目合同附件；工程量应为乙方现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

4、本项目主材及重要设备须经双方确认后方可采购，材料价执行鄂尔多斯市造价站发布的最新信息价（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天内的信息价），没有的执行市场询价，询价程序：先选样、后询价，再认价。

5、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合同价款形式：设计部分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施工部分采用可调价总价合同。

6、工程量计算规则：按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图纸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等规定计量。

7、计价依据：2017 版《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相关规定、政策性文件、工程施工图、设计变更、签证、图纸会审纪要、工程洽商、信息价、经专家论证的危大工程施工方案双方确认的材料价格或综合单价。艺术雕塑部分执行《城市雕塑艺术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 版》

进行结算，艺术部分无定额项（场景画、创作画、艺术沙盘、景箱、多媒体）按照专家评定美院同等质量效果的价格为最终结算价格。

依据上述约定的计价依据，以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结算成果文件作为最终结算价款（如需甲方上级政府主管部门审计的，以上级机构最终审核结果双方确认为准）。

8、工程质量、质保、变更、竣工验收按照国家要求和合同约定执行。规费、税金等按照施工期间的国家、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政策性文件调整。

## 六、付款方式及时间

1 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付合同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756000.00 元（大写：柒拾伍万陆仟元整）；

2 期：在完成工程量的 70%后，付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1134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叁万肆仟元整）；

3 期：在完成全部工程后，经财政审计决算后，经双方验收合格后，付至总价款的 97%；

4 期：按国家规定剩余 3%作为质保金，即人民币 11340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叁仟肆佰元整）。质保期（壹年）过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分期付款甲乙双方需综合考虑工程进度、财政拨款和资金支付系统时长等因素。

## 七、质量及工艺要求

1、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或相关工程设计深度及甲方要求，方案须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2、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构配件等）采购需满足国家及相关部门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3、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省、市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等相关文件的合格标准，最终至工程竣工验收全部达到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如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确认为准），乙方自费修补，使其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修补后每不合格一次，处以1万元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5、擅自使用替代品的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而擅自使用了替代品或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均视为乙方违约。无论质量验收是否合格，甲方对于乙方已使用在工程上的材料设备均不予以结算。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损失。

### 八、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施工需要，配合乙方提供现场施工所需水电及基础土建图纸等条件，及时向乙方提供排版大纲内容及多媒体制作基础资料等。

2、监督乙方施工过程的安全、质量、定置、卫生、文明施工、入库作业等，有权对乙方的各类违规违章行为进行制止，有权要求乙方对质量问题进行返工整改，有权依据甲方管理制度进行考核。

3、负责配合乙方协调甲方辖区内的相关工作，确保施工顺畅进行。

4、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5、有权对乙方施工进场材料进行验收，发现不合格的可以要求退还、替换，直至调整至合格。

6、负责及时提供开工报告。

7、按有关规定组织和参加竣工验收交接工作。



## 九、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提供的文件的内容为：施工图纸、施工总进度计划及月度详细工程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详细工程进度计划、工作量产值报表等。

2、遵守投标时的承诺，如期配足工程所需施工劳力和机具设备。

3、配备的现场人员需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3.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3.4 特种作业人员需持有地方特检所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许可证。

3.5 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乙方更换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征得甲方同意。

4、采购的各类材料，应提前向甲方报验，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5、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并交付使用。

6、工程建设期内在每月 25 日由乙方填制工程计量报表报甲方审核，并作为付工程款依据。

7、验交前应负责保管已完工的工程和安装的设备，保证其状态完好，完工后参加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

7.1 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图及其他竣工资料贰套；包括乙方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竣工资料的要求，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前

完成工程施工资料备案。

7.2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须符合招标文件及施工图设计相关要求。工程经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限期整改完成，整改后依然验收不合格的，或者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未支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8、乙方应接受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的管理，履行法律法规、施工规范、招投标文件、合同约定中的规定和承诺。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质量问题、进度问题等及时整改。对于拒不整改的事项，处以每项 1 万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在下一期的工程款中扣除。

9、坚持文明施工，保护甲方既有设施、设备及现场环境，做好施工人员的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工作，保证不因防护不到位造成设备损坏，不得以任何形式接触和移动设备，如需移动甲方设备，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并在甲方人员的指导下移动。

10、对本合同的全部工程进行质量保修，质保期内，确有施工质量缺陷（非人为造成），乙方应无偿维修并承担维修损失。如系甲方人为损坏，甲方应支付乙方维修费用。

11、乙方应与有资质的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合同，必须要求劳务分包人有以下强制性条文：必须与每一个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给劳动者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安全条款。乙方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12、乙方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13、妥善处理好与周围单位、协作单位的关系，乙方负责整体协调四邻关系，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群众进行安抚，避免发生施工扰民事件。

14、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因拖欠工资造成工人上访或聚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按时发放或拖欠工人工资，甲方有权从其工程款内扣除优先用于发放工人工资。

15、乙方应自觉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做好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施工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及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6、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另行约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工期延误

### 1、工期延误原因及责任：

1.1 不可抗力，非甲、乙方责任。

1.2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依据事实双方共同定责或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3 其他原因，依其性质确定责任方。

### 2、工期延误的后果及处理：

2.1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在该等事由发生后3日内，就延误工期内容、原因及要求向甲方代表提出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3天内答复，逾期未答复的，可视为乙方延期要求被确认，并补偿乙方每日0.1‰项目总额费用。

2.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每过竣工日期一日赔付 0.1‰ 项目总额费用。

2.3 非甲、乙双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工程质量检查与质保期

1、为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设专职质检人员，负责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的管理和检查。

2、乙方应按有关规程、规范严格管控施工过程，认真做好工程自检、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等工作，以确保工程质量。

3、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监督、检验，对于不合格的工程应按甲方要求返工或整改，并承担返工或整改的全部费用。

4、缺陷责任期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5、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2 年；

3) 装修工程为 1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1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到场维修，否则，甲方有权自行维修，发生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 十二、变更与调整

1、设计方案确定后，甲方不得进行大幅度变更，乙方不得随意增加工程量。

2、在不增加总工程款的前提下，如在施工过程中因主观因素甲方要求乙方对设计方案进行变更，双方经现场协商后签字确认，变更不另计费用。

3、以下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费用由乙方承担：

3.1 施工图纸不符合设计方案要求、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2 因乙方设计失误引起的错、漏、碰产生的变更；

3.3 因乙方施工失误引起的设计变更。

## 十三、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乙方）项目经理：项彦龙（身份证号：152726198105053372；电话：1554866755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约定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不少于20天，并按提供的联系方式24小时开机。

##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五、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政协杭锦旗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沈阳鲁艺鸿瑞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盖章)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南湖支行

帐 号：

帐 号：0330410102000014844

地 址：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22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604031685

签订时间 2024 年 7 月 15 日

签订时间 2024 年 07 月 15 日